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辅导与练习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辅导与练习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辅导与练习/张秋华, 王晓红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111-2

I. ①经… II. ①张…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0467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辅导与练习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Jingjifa Gailun Fudao yu Lian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3.25 插页 1

字 数 36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2011年年底，我们酝酿已久面向综合类、财经类院校教学及自学之用的《经济法概论》一书出版面世了。让我们感到欣喜的是，承蒙社会各界学人的厚爱，我们的成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经济法概论》一书被许多兄弟院校争先选用。这对本书的作者而言，无疑倍感欣慰。

为适应社会各界学人学习经济法知识的需要，为使采用该书教学和学习的师生及读者能够更好地掌握和理解《经济法概论》一书的理论精髓及重点、难点，提高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学生学习的效率，我们再接再厉组织编写了《经济法概论辅导与练习》一书。希望通过此书的发行，为各教学单位有效地组织经济法教学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自学经济法知识提供便利及有益的指导。

本书体系是按照《经济法概论》一书的结构框架设计的，每一章内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本章基本结构框架；第二部分，本章重点与难点及解析；第三部分，同步强化练习题；第四部分，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考虑到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借鉴了社会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等考试的考试模式，着眼于全面、系统、精确地把握经济法相关知识，在练习题题型的设计上突出了客观性试题的比重，同时也注意到了财经类、综合类院校本科生经济法教学的特点——注重理论知识考核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使这本学习辅导用书真正能够对该书的使用者具有实践意义和指导意义。

编者

2012年4月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以出版时间为序)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300-12467-4	郑旭 著	39.8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经济法学	978-7-300-09953-8	张守文 著	45.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性别:_____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选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 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65

索取样书:书名: _____

书号: _____

备注:※为必填项。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16)
第三章	公司法	(2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0)
第五章	破产法	(70)
第六章	竞争法	(86)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9)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4)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部分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概念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一)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二) 市场管理关系
 - (三)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 三、经济法的形式
 - (一) 宪法
 - (二) 法律
 - (三) 行政法规
 - (四) 地方性法规
 - (五) 自治法规
 - (六) 行政规章
 - (七) 国际条约
 - (八) 其他法的形式
- 四、经济法的体系
 - (一) 经济法体系
 - 1. 经济组织法
 - 2. 经济管理法
 - 3. 经济活动法
 - (二) 经济法学的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 (二) 经济法律关系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国家
 - 2. 国家机关
 - 3.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 4.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
 - 5. 个体经营户、农户和公民

- 6. 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1. 经济权利
 - 2. 经济义务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1. 物
 - 2. 行为
 - 3. 智力成果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 (二)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一、法律行为
 -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1.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 (四) 无效的民事行为
 -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 2.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 3.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 (五)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 二、代理
 - (一) 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 (三) 代理的种类
 - 1. 委托代理
 - 2. 法定代理
 - 3. 指定代理
 - (四) 代理权的行使
 -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 (五)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第四节 诉讼时效

- 一、时效制度的概念
- 二、诉讼时效
 -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
 - (二) 诉讼时效的特征
 1. 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
 2. 诉讼时效完成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3. 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性的规定
 - (三)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 (四)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1. 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
 2. 普通诉讼时效
 3.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 (五)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3. 诉讼时效的延长

第五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制度

- 一、仲裁基本制度
 - (一) 仲裁的概念及特点
 - (二) 仲裁机构
 - (三) 申请仲裁的条件
 - (四) 仲裁庭的组成
 - (五) 仲裁的效力
- 二、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 (二) 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条件
 - (三) 审级制度
 - (四) 法院的判决与裁定

第二部分 本章重点与难点及解析

在熟悉和了解经济法的相关基础知识(如代理、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的基础上,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从而了解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本章学习的难点主要在于法律制度中的法律行为;诉讼时效制度;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现作如下阐述:

一、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最早出现于18世纪。在18世纪,“法律行为”还没有统一的表述方式,在法律文献中,人们既用拉丁文表示,也用德文表述,直到18世纪末期,Rechtsgeschäfte一词才确立。萨维尼给法律行为的定义是:“行为人创设其意欲的法律关系而从事的意思表示行为。”这一定义为后来的民法学家所接受。

(一) 法律行为特征

我国《民法通则》第54条将民事法律行为定义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它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1)法律行为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行为。(2)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进行法律行为,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示于外的行为。(3)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即法律行为由法律规定、受法律保护、能够发生法律效力或产生法律效果。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按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积极的法律行为和消极的法律行为。积极的法律行为又称“作为”,即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消极法律行为又称“不作为”,即消极、抑制作用于客体,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2. 按法律行为的相互关系,可分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即无须其他法律行为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即其成立以另一种法律行为的存在作为前提的法律行为。典型的是主从合同行为。

3. 按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即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即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4. 按法律行为是否要求一定的形式,可分为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就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5. 按法律行为是依单方意思或多方意思表示生效,可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仅有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6. 按法律行为是否给付对价,可分为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的对价的法律行为。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对价的义务的法律行为。

另外,按主体性质不同,分为个人行为、集体行为、国家行为;按当事人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法律行为才成立,分为诺成行为、实践行为等。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和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对于法人来说,只要具有与其权利能力相适应的行为能力,其进行的法律行为方为有

效。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2) 意思表示真实。这是指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思是一致的。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思,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则可根据情况主张无效。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是由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决定的。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有损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利益。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这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5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是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依此规定,行为人进行某种特定的法律行为时,未能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的,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书面形式有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主要指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此外,还有一种不通过文字或语言,而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但该种形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四)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无效。

《民法通则》第58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包括以下几种: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5)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 (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这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开始时即无法律约束力,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3.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恢复原状。即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的一方。

(2) 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若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过错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收归国家或集体或返还第三人。这里是指当合同双方恶意串通,实施的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或者返还第三人。

(4) 其他制裁。如果行为人因实施无效民事行为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的,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享有撤销权或变更权的民事行为。如经撤销其行为自始无效,如不撤销,则行为仍然有效。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的民事行为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

(3) 具有撤销权的权利人,可以选择撤销该

行为,也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4)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1) 行为人对行为的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其所进行的民事行为的内容在理解上有重大的错误,如对买卖标的物有重大误解,把复制品误认为是真品;对法律关系的权利与义务有重大误解,如把租赁关系误认为买卖关系;看错标的物的价格或者合同的重要条款等。因重大误解而而为的民事行为,是因行为入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而造成的,它与因受欺诈等外界的影响而而为的民事行为不同,但是这种行为确与行为人的真实意愿相违背,故应当允许行为入变更或撤销其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这是指对一方当事人明显有利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有重大不利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使得当事人一方明显处于权利义务不对等、经济利益严重失衡的境地,并且违反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但是当事人不得借口无经验、无技能或不了解市场行情等原因而随意撤销其实施的民事行为。

3.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后果。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二、诉讼时效制度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保护其权利的权利。这里的法定期间是指权利人提起诉讼的期间,称为诉讼时效期间,即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要求依诉讼程序保护其权利的有效期间。

(二) 诉讼时效的特征

1. 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诉讼时效完成所消灭的是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即获得诉讼救济而实现其权利的可能性。诉讼时效完成后,权利人



则丧失了获得诉讼救济的权利,从而使自己的权利失去了法律的保护。此时权利人虽有程序意义上的诉权,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除有延长时效的正当理由外,已难以胜诉。

2. 诉讼时效完成并不消灭实体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如自愿履行义务,权利人仍有权受领。因权利人并未丧失实体权,当债务人履行后又以不知时效届满为由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性的规定。诉讼时效及其具体内容必须由国家法律作出规定,当事人不得对其内容作任何修改。

(三)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诉讼时效只适用于财产权中的债权性请求权。下列权利不适用诉讼时效:(1) 人身权;(2) 财产性支配权,包括物权和知识产权;(3) 抗辩权;(4) 形成权;(5) 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但是应当注意的是,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后权利人根据侵权行为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请求权由于是债权所以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四)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1. 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根据《民法通则》第137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如果权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诉讼时效期间则不应开始。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 普通诉讼时效,是指除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外,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均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普通诉讼时效的时间是2年。

3.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是法律规定的只适用于特定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包括两种:一种是短期诉讼时效;另一种是长期诉讼时效。

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4) 寄存财物被

丢失或损毁的。

下列时效为4年期长期诉讼时效:(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2) 技术进出口合同。

下列时效为3年期诉讼时效:因环境污染而受到损害提起民事诉讼的。

(五)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暂时停止计算,待该事由结束后诉讼时效继续计算的情形。

诉讼时效中止是由于出现了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因此凡是发生在时效最后6个月内致使权利人无法行使权利的事由都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止,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确定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认定因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2) 权利人死亡尚未确定继承人的。(3) 由于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无法行使权利的。(4) 其他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权利的事由。

发生上述法定事由的,诉讼时效暂时停止计算,待该事由结束后继续计算,即将该事由持续的时间从诉讼时效中扣除。

2.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的过程中,因发生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的情形。

根据《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或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这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自由裁量权,至于何为特殊情况,则由人民法院判定。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主体是经济权利或经济义务的承受者;客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指向的目标;内





容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在我国,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国家。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它是社会主义全民财产的所有者,当然具有主体资格。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我国和各国签订经济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由此而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在国内,全民财产一般是经国家授权由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负责经营管理的,国家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代表国家的机关、单位以法人的资格进行,只是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才以主体的资格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国家发行的国债,国家是债务主体,而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则是债权主体。

2.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直接在立法中规定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管理权限,主要是具体执行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国家机关在必要时以法人资格参与国民经济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经济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经济组织。企业具有营利性,是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主体。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不具有营利性,主要从事公益性事业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前者如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后者如团组织、工会、妇联等。其他社会组织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主体资格由其自身的性质和章程等规定。有的还需要进行必要的登记,如学术团体需由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

4.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它是指企业所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能机构或分支机构,如工厂的科室、车间等。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是企业进行生产指挥的管理机构,通过自身的业务活动,协助企业领导组织企业的生产经济活动。

经济组织的分支机构是企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只有在获得企业授权的情况下,在授权范围内以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以及承包制、经济责任制等,企业内部组织与企业之间也形成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其自身亦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因此,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个体经营户、农户和公民。个体经营户是指城镇中以家庭财产为基础的从事小规模生产经营,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农户是指农村中从事农、林、牧、渔等生产经营的专业户、承包户。公民则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主体,除了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当他们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例如:个体经营户同企业依法订立合同时、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收关系时,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6. 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在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主体。如他们可以在我国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取得专利权、商标权等。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即必须满足国家要求自然人和组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所具备的条件。其资格的取得途径主要有以下两种:(1)法定取得。是指某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不通过其他程序而直接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这类主体是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它们的职责、职权在法律中已被直接和明确的规定,不需要任何审批机关再进行审核批准,就可以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2)授权取得。是指某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被国家审批机关授予其具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这类主体是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社会团体和具有特定身份的公民。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它们的活动范围和方式都有一定的限制,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进行经济活动。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双



方当事人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它是由法律规定,并受国家强制力保护和监督的社会关系。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其他主体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的一种可能性或者资格。这种可能性或者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并且以经济法主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来实现。它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的保护。

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但并不是说经济法主体实现自身利益会妨碍国家和社会的利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行使权利,在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经济法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定的权利,就意味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获得了实现经济利益的自由。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得实施一定行为的一种约束和限制。经济法主体的义务是国家强制经济法主体实施或者不得实施某种行为的一种合法手段,如果特定主体该为而不为,或者不该为而为或为而不适当均应受到法律的制裁。经济义务亦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2)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不受限制和约束。

(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权利与义务

是相互依存的,没有权利,就不会有义务,反之亦然。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与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标。表现为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物是指能够被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其中包括天然存在的实物和人类劳动制造产品,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应用最广泛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物,而是法律意义上的物。法律上对物要求其能合法地进入生产和流通领域,否则,它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法律规定,土地、矿藏、水流、国有森林、铁路、航空等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物,只能作为所有权的客体,不能作为买卖关系的客体,但可以作为承包权和租赁权的客体;黄金、白银和被管制物等,只能在特定组织间转移。

2.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具有国家经济管理职权的主体以及具有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权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企业内部依法形成的规章所从事的经济管理活动。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用自己的资金、技术设备和行为去实现另一方的要求,另一方支付相应的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用自己的设备和劳动,满足对方的利益和要求,对方付给相应的报酬的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结果表现为物质成果,后者结果表现为经济效益,它不改变标的物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的成果。它是一种无形财产,可以适用于生产,转化为生产力,通过一定的方式可以产生权利和收益。它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精神财富,即智力方面的创作,如专利权、发明权等;另一种是科学技术成



果、经济信息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日益增多。

第三部分 同步强化练习题



一、名词解释

1. 经济权利
2. 经济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 诉讼时效



二、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一种主动管理关系
- B.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不针对特定的违法行为
-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主要包括金融管理关系、财政税收管理关系、公司行政管理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等
- D.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而形成的一种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2. 下列法律中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的有()。

- A. 国际条约
- B. 根据立法机关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C.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审判案例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有关问题作出的规范性决议或决定

3. 下列哪一项情形构成无权代理?()
(司考)

- A. 甲冒用乙的姓名从某杂志社领取乙的论文稿酬据为己有
- B. 某公司董事长超越权限以本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C. 刘某受同学周某之托冒充丁某参加求职面试

D. 关某代收某推销员谎称关某的邻居李某订购的保健品并代为付款

4.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A. 5
- B. 10
- C. 15
- D. 20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不适用于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有()。

- A. 借款利息未支付
 - B. 出售质量不合格商品而未声明的
 - C.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6. 下列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的是()。

- A. 恢复原状
- B. 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 C. 赔偿损失
- D. 收归国家或集体或返还第三人



三、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有()。

- A.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B. 市场管理关系
- C. 刑事违法关系
- D. 民事诉讼关系

2. 经济法的形式有哪些?()

- A. 宪法
- B. 法律
- C. 法规
- D. 规章

3. 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可以将经济法划分为哪几个部分?()

- A. 经济组织法
- B. 经济干预法
- C. 经济活动法
- D. 经济管理法

4. 下列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它体现为国家的意志
- B.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C.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主体之间在法律上具



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D.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A. 经济法律规范 B. 经济法律事实

C. 经济法客体 D. 经济法主体

6.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物 B. 行为

C. 智力成果 D. 经济信息

7. 下列各项, 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商品 B. 商标

C. 公民 D. 组织

8. 我国目前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有哪些? ()

A. 互相协商 B. 行政调节

C. 仲裁机构裁决 D. 提起诉讼

9. 下列属于狭义无权代理的有 ()。

A.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B. 越权代理

C. 代理权过期 D. 表见代理



四、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形式。
2. 简述诉讼时效的中止情形。
3. 简述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五、论述题

1.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试论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四部分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 或者要求其他主体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的一种可能性或者资格。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得实施一定行为的一种约束和限制。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与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标。

4.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二、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 A、B 项均属于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特点, 故 A、B 项不选。C 项中的公司行政管理关系, 不属于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范围, 故 C 项该选。D 项是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概念的阐述, 故 D 项不当选。

2. C

解析: 选项 C 不是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

3. D

解析: 无权代理是非基于代理权而以本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效果归属于本人的代理。A 项中, 虽然甲是冒用乙的姓名进行的民事行为, 但是, 并非旨在将行为效果归属于乙, 而是旨在据为己有, 不满足无权代理的条件, 因此, A 项不选。B 项中, 某公司的董事长不是公司的代理人, 而是代表人。代理人与法人代表地位也不同, 法人代表在代表法人时, 自己的人格被法人吸收, 法人代表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时, 仍是以自己的意思独立实施行为, 只是该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本人。本项中, 董事长的行为是代表行为, 而非代理行为, 因此, 也就无所谓无权代理的问题了。因此, B 项不选。《民法通则》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 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C 项中的求职面试行为根据实践经验可知, 属于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由代理人代理, 因此, 刘某冒充丁某参加求职面试的行为是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属于无效行为, 不属于是否有权代理的评价范围之内。因此, C 项不选。

4. D

解析: 《民法通则》第 137 条规定: “诉讼时



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如果权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的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期间则不应开始。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故该题选D项。

5. A

解析：依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故该题选A项。

6. B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1）恢复原状。即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的一方。（2）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若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过错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3）收归国家或集体或返还第三人。这里是指当合同双方恶意串通，实施的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或者返还第三人。（4）其他制裁。如果行为人因实施无效民事行为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的，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选项B当选。



三、多项选择题

1. AB

解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故该题选A、B项。

2. ABCD

解析：以上均是我国经济法的正式渊源，故全选。

3. ACD

解析：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故选A、C、D项。

4. BCD

解析：选项A中，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即体现为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和组织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国家和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既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也体现了经济组织也就是被管理者的意志。

5. AB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即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主体、经济法律事实。故A、B、D项当选。

6. A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与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标，表现为物、行为、智力成果，所以A、B、C项当选，D项是智力成果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7. AB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与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标，表现为物、行为、智力成果，A、B项是智力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选项C、D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8. ABCD

解析：我国目前处理经济纠纷的方式主要是，当事人互相协商、行政调节、仲裁机构裁决、提起诉讼。在解决当事人发生的纠纷中，如果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节解决争议的，最主要的解决争议的方式是仲裁和诉讼。

9. ABC

解析：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是指既没有经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又没有法律上的根据，也没有人民法院或者主管机关的指定，而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的代理。（2）越权代理，指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而进行的代理。（3）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指代理人因代理期限届满或者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甚至被解除代理权后，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代理。表见代理不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



四、简答题

1.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